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5）。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